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71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某某(自报)，男，1994年11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，暂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辩护人汤英峰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6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于2021年6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某某及辩护人汤英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20年6月初某日下午，被告人吴某某在其经营的位于本市静安区某某别墅“某某刺青”纹身店内，容留吸毒人员周某某、张某、曹某、曾某某吸食毒品(大麻)。

2021年2月26日，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在办理吴某某等人吸毒案过程中，被告人吴某某主动供述了自己容留他人吸毒的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，且被告人吴某某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吴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，同时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是初犯，无前科，人身危害性较小，家庭比较困难，希望对其从宽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吴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吴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1年9月7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纪红
黄肇强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